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4.06.12 台內民字第 104110292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06 月 12 日

要 旨：原訂出國考察之地方民意代表因故無法成行，經各機關審酌個案情節從嚴認定確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者，其自行辦理出國手續已支付之手續費或委託旅行業辦理出國事宜所衍生之賠償費用等，同意由各機關在原核定出國經費項下列支

全文內容：一、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補助條例第 5 條（以下簡稱補助條例）規定，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特別費，其編列之最高標準，係按 89 年立法時各該地方行政機關首長、副首長之標準訂定。

二、鑑於補助條例僅係規定特別費之最高標準，地方立法機關首長、副首長之特別費，允宜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及審計部 103 年 6 月 5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371009441 號函所示，參照行政院所訂各年度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中地方行政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編列，以求府會間之衡平。另如有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將總預算案報請上級機關協商並決定之情事，有關特別費部分亦請依上開原則辦理。